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業務最新情
就龍口市
水處理廠工程
訂立PPP項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龍口市水務局與康達集團就中國山東省龍口市PPP項目訂立PPP協議。

本公告由本公司作出，知會本公司股東有意投資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龍口市水務局與康達集團就中國山東省龍口市PPP項目訂立PPP協議。

PPP項目將以公私合作(普遍稱為「PPP」)模式進行，有關模式為一種獲國家支持的新興合作模式，供公營及私營單位在相關中國地方府導進行合作。PPP模式一般涉及將私營單位資本用於公共工程，私營單位的參與程度及性質按相關地方府的要求而定，並無固定合作模式。

PPP項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方：

- (1) 龍口市水務局；
- (2)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條款

根據PPP項目協議，康達集團與政府指定公司於簽立PPP項目協議30日內，於中國山東省龍口市成立項目公司。項目公司與龍口市水務局於成立項目公司15日內，按照PPP項目協議訂立項目協議或訂立承繼PPP項目相關權利與義務的補充協議。

於PPP項目協議載明的合作期間，康達集團將負責(其中包括)前期工作、投資、融資、勘察、設計、建造、運營維護、建造及运营管理PPP項目，達到PPP項目協議訂明的標準要求，並維持良好運行狀況，將有權根據PPP項目協議條款機，向龍口市水務局收取污水處理服務費。

合作期自PPP項目協議生效當日起計26年，包括年建造期及25年運營期。於合作期內，康達集團將無償轉讓PPP項目龍口市水務局或其指定機構。

有關PPP項目的資料

PPP項目包括建設位於中國山東省龍口市泳汶河岸濱海大道側的污水處理廠相關設施，計每日處理量為60,000噸，其中，前期計每日處理量為40,000噸。PPP項目期的估計投資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25百萬元。

有關龍口市水務局及本集團的資料

龍口市水務局為獲龍口市人民府授權的中國地方府機關，負責PPP項目的授權實施。

據董事已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全悉，確信，龍口市水務局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士（定義見《香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本集團要在中國經營污水處理廠、市政基礎設施的設計、建設工程，及污水處理廠的營運。

訂立PPP項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PPP項目協議與本公司的略致，且憑藉本集團對現有項目所在地及當地市場與的了解，及本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不在其周邊市場爭取更多BOT或PPP項目。PPP項目將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資產基礎，並鞏固本公司在業內的領導地位。

因此，董事認為，PPP項目協議及其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義□有所指外，詞語□詞□具有涵義：

「董 會」	指	董 會
「BOT」	指	建設－經營－移交，為一種□目模□，在該模□，所有透過特許經營□議授權簽約企業承接水務或污水處理設□的融資、設計、建設、經營□維護，□有關企業□於特許經營期內□費用□回其投資、經營□維護成本□□□合理回報，於特許經營期屆滿□，相關設□將交回所有
「本公□」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其股份於□港合交易所有限公□板市
「董 司」	指	本公□董 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其附屬公□
「康達集團」	指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於二〇一六年七月□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為本公□的間接全資附屬公□
「PPP□目」	指	位於中國山東省龍□市的龍□市泳汶河污水處理廠工程
「PPP□目□議」	指	龍□市水務局與康達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八日就PPP□目訂立的PPP□目□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言，不□括□港特別行□、澳門特別行□□□灣

「□ 目公 □」 指 間將由康達集團與 府指定公 □ 於簽立PPP □ 目 □ 議 □ 30日內成立的 □ 目公 □，其中康達集團與該 府指定公 □ 分別持有80% □ 20%股權

承董 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席
趙雋賢

□ 港，二零 八年 月二 □ 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 會 □ 括 名董 ， □ 執行董 趙雋賢先生、 □ 為眾先生、
□ 偉女士、 □ 衛平先生、王立 □ 先生 □ 王天賜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 □ 華
先生、 □ 永臻先生 □ 常清先生。